

理解与实践

牛文君 Klaus Vieweg

摘要: 理解与实践的关系是诠释学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在诠释学发展史上,伽达默尔首次将二者关联起来,一方面他在哲学诠释学的理论框架中复兴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传统,完成诠释学从“技艺学”、方法论到实践哲学的转换;另一方面他力图阐明实践哲学的诠释学面向,揭示实践行为的语言性、理解性。理解与实践分别作为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核心概念,二者具有怎样的内在关联,理解、诠释、言说、写作在何种意义上具有实践性,实践又具有怎样的诠释学内涵,这些问题将基于哲学诠释学、兼顾实践哲学传统和言语行为理论等视角予以阐明,并尝试从中提炼出一种更为合理的诠释理念:在理解与实践的互摄、互动中生成既有客观性、又具开放性,既有创造性、又具公共性和价值导向的意义空间。

关键词: 理解; 诠释; 实践; 技艺; 语言行为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0.01.015

一、引言

理解与实践分别是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核心概念,二者的关系是哲学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伽达默尔首次将诠释学与实践哲学、伦理学结合起来,在《真理与方法》(1960)中专门辟出“亚里士多德对诠释学的现实意义”一节,探讨理解与实践智慧(phronesis)的内在关联,之后陆续发表一系列相关论文^①,涉及价值、理性、技术、德行、伦理等实践哲学的重大议题,彰显了理解、诠释的实践维度,完成诠释学从“技艺学”、方法论到实践哲学的转换,同时也揭示了实践行为的“理解”特征和实践哲学的诠释学面向。

接续这一理论突破,理解与实践、诠释学与实践哲学和行动理论的关系成为学界异常关注的问题。国外学界提出与“文本诠释学”(Texthermeneutik)相对的“行为诠释学”(Handlungshermeneutik),并探讨诠释学与教化的联系;或者将诠释学与交往行为、意识形态批判和精神分析关联起来(哈贝马斯、利科);亦有学者聚焦于诠释学和伦理学的关系^②。在国内学界,相关的讨论始于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严平、张能为分别提出伽达默尔从哲学诠释学到实践哲学、从理论诠释学到实践诠释学的转向;彭启福则认为不存在所谓的“转向”,毋宁说是一种“走向”,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实践哲学

收稿日期: 2019-05-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哲学诠释学视野下的方法论问题及其当代意义研究”(15CZX043)

作者简介: 牛文君,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上海 200241; wjniu@philosophy.ecnu.edu.cn); Klaus Vieweg,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客座教授,德国耶拿大学哲学系教授(D-07743 Jena; klaus.vieweg@uni-jena.de)。

① “Über die Möglichkeit einer philosophischen Ethik” (1963), “Das ontologische Problem des Wertes” (1971), “Hermeneutik als praktische Philosophie” (1972), “Theorie, Technik, Praxis” (1972), “Was ist Praxis? Die Bedingungen gesellschaftlicher Vernunft” (1974), “Hermeneutik als theoretische und praktische Aufgabe” (1978), “Probleme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1980), “Wertethik und praktische Philosophie” (1982), “Ethos und Ethik (McIntyre u. a.)” (1985), “Vernunft und praktische Philosophie” (1986)。

② Günther Buck, *Hermeneutik und Bildung*,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81; Jürgen Habermas,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d. 1, Bd. 2,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2, 1988; Gunter Scholz, *Ethik und Hermeneu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5; Günter Figal, “Ethik und Hermeneutik”, in: *Hermeneutik als Ethik*, hrsg. von Hans-Martin Schönherr-Mann, München: Fink, 2004。

的维度;何卫平主张,实践哲学、伦理学贯穿于伽达默尔整个学术思想之中^①。近年来,潘德荣提出“德行诠释学”作为未来诠释学的发展方向,把诠释学落脚于以“德行”为核心的实践哲学;傅永军致力于儒家经典诠释学,突显诠释学的实践价值取向^②。以上研究状况表明国内外学者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持续关注,这里我们将基于哲学诠释学,同时兼顾实践哲学传统和言语行为理论等视角,进一步探究:诠释学的诸要素与实践概念的诸要素在何种程度上具有可比性;与诠释学密切相关的言说、写作、理解与诠释等活动在什么意义上亦属于实践行为;实践何以反过来又以观念、认知和理解为前提,对实践行为的理解与对文本的理解有何异同;如何从理解与实践的关系中提炼出一种合理的诠释理念。

二、诠释学的诸要素和实践概念的诸要素

尽管存在着不同的诠释学流派和立场,但一般而言诠释学研究的理解现象主要涉及作者(及其意图)、文本(及其含义/意义)和读者(理解者/诠释者)三个基本要素。结合实践哲学的思想发展史以及伽达默尔的相关论述,我们也可以在“实践/行为”(praxis)^③概念中区分出三个要素,即行为主体(及其意图^④)、行为结果和行为的评价者。伽达默尔将以上两组要素进行类比,显示出诠释学与实践概念的相关性;有待追问的是,这两组要素在什么程度上具有可比性,这一类比是否遇到困境。伽达默尔将二者并置,可以从他对柯林伍德的解读与评价中看出。后者以特拉法加战役(Battle of Trafalgar)为例,说明历史理解是如何可能、人们是如何获得历史知识的:纳尔逊(Horatio Nelson)击溃拿破仑的舰队,这一事件意味着前者成功实现了其意图和计划,因此对战斗过程的理解与对纳尔逊意图、计划的理解是一回事^⑤。柯林伍德揭示出精神科学中的理解遵循着“问答逻辑”,对此伽达默尔颇为赞同,因为“只有重构出那种问题,人在历史中的行为是其回答,才能理解历史事件”^⑥,不过他又强调,即便行为者的意图和计划得以实现,也不能将这种意图和计划混同于作为行为结果的历史事件及其意义,“历史的解释者在关联中认识意义,他总是处于一种危险之中,即把这种关联当作行为者和计划者的实际意图”,“正如历史事件一般并不表明它与处于历史中的行为者的主观想法相一致,文本的意义趋向一般也远远超出其作者曾经的意图”。^⑦ 文本意义的敞开、相对于作者而言的“意义溢出”,来自它与理解者的中介运动,正如由历史人物之行为所造就的历史事件,其意义来自它在历史关联中的影响和效果,而不是来自行为者的主观意图,“理解在本质上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⑧。从这些论断可以看出,伽达默尔在诠释学的诸要素与行为/实践的诸要素之间进行了类比,作者的意图对应于行为主体的意图,被言说、被写出的语言即“作品”及其意义对应于行为的结果及其影响,文本的理解者

① 严平:《走向解释学的真理——伽达默尔哲学述评》,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张能为:《理解的实践——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彭启福:《理解的应用性与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走向”》,《哲学动态》2005年第9期。何卫平:《解释学与伦理学——关于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核心》,《哲学研究》2000年第12期。

② 潘德荣:《“德行”与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经典诠释与“立德”》,《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傅永军:《论东亚儒学的经典意识及其诠释学效应》,《孔子研究》2017年第2期;《作为儒家经典诠释学的东亚儒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7年第4期。

③ 西方哲学中的实践(practice, Praxis)概念来自希腊文的 praxis, praxis 本义为“行动”“行为”,故而又被翻译为 act, action, handeln, Handlung。

④ 这里暂时采用一个大而化之的说法,关于行为的目的(Zweck)、故意(Vorsatz)、意图(Absicht)、动机(Triebsfeder)、动因(Bewegungsgrund/Bewegungsursache)、意向(Gesinnung)等概念在不同哲学家那里的使用和区分,参见下文。

⑤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VII.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⑥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W Bd. 1, Tübingen: Mohr, 1990, S. 376。

⑦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W Bd. 1, Tübingen: Mohr, 1990, S. 377, 378。

⑧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W Bd. 1, Tübingen: Mohr, 1990, S. 305。

则对应于行为的理解者、评价者。

这一类比的意义在于,把诠释学与实践哲学的核心概念关联起来,促使我们从诠释学的角度思考行为/实践概念,并从实践哲学的角度思考诠释学的理解现象;但这其中也产生了理论困难,主要集中在“意愿”“意图”问题上。伽达默尔认为:“我们对文字流传物所作的理解,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在我们于其中所认识的意义与作者眼中的意义之间简单地预设一种符合关系。”^①理解的任务应该指向文本的意义,而不是重构作者的意图,文本的意义也不等于作者的意图,正如历史人物的行为及其意义并不由行为主体的意图所决定,从而使文本的意义从作者的意图中解放出来。问题在于,由于伽达默尔在一定程度上主张意图“不可知”“不必知”,所导致的极端结果便是,对作者意图的认识被排除在诠释学的任务之外,对历史人物实践行为之意图的认识也被排除在历史研究之外。然而,不管从实践哲学的传统来看,还是从诠释学本身来看,若回避行为主体的意图和作者的意图在认知上的必要性,都将陷入更大的理论困难。

从实践哲学的传统来看,意图是构成实践行为的根本要素之一,与自由意志、自愿选择密切相关,对意图的认识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任务。亚里士多德最早对意愿、责任等实践哲学的重大问题做出富有预见的思考,只有出于意愿的行为才是严格意义上的行为,人们只对出于意愿^②的行为负责,“出于意愿”意味着:行为起因于自身之内;行为主体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因行为自身而主动选择这种行为^③。人们对行为的评价、责任归属显然离不开对行为主体意愿、意图的认识。在康德的实践哲学中,动机^④是至关重要的概念,动机是意志的主观规定根据,实践理性的真正动机无非是道德法则以及对道德法则的敬重,当人出于义务而遵守道德法则,并且“人一向能够处于其中的道德状态就是德行”^⑤，“德行意味着道德上的意志坚强”^⑥。实践主体是否具有德行,取决于动机,动机在道德判断中起主导作用,“在这里,问题只取决于意志的规定和准则的规定根据——准则乃是作为自由意志之意愿的准则——,而不取决于结果。”^⑦关于善恶的道德判断是就内心的准则和意向而言的,不是就显现于外的结果而言的,当我们说一个人恶,“不是因为他做了恶的(非法的)行为,而是因为从这些行为中可以推论出恶的准则”^⑧。值得注意的是,康德认为,关于善恶的道德判断只能被推论出来,因为准则是内在的,不可能被直接认识,不可能在经验观察的基础上被确证,行为主体的意向采纳了善的准则还是恶的准则,这种原初的主观根据是“不可探究的”^⑨。这一观点看似“契合”伽达默尔的主张,但实际上康德并不是要求放弃对内心准则的认识,即使不能直接地、也仍然要以“推论”的方式认识,否则

①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W Bd. 1, Tübingen: Mohr, 1990, S. 378.

② 亚里士多德区分了出于意愿(hekousion)、非意愿(oux hekousion)和违反意愿(akousion)。“出于意愿的”行为需要符合三个条件(见正文)，“违反意愿的”行为主要是指出于被迫或无知的行为,不过,出于无知的错误行为只有在事后引起痛苦和悔恨时才是“违反意愿的”,若没有引起痛苦和悔恨,则是“非意愿的”。参见《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第一节。

③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 1105a31-1105b3, 1109b30-1111b3.

④ 在康德的实践哲学中,动机、意向、动因、目的、意图等概念既互相联系,又各有特定内涵。动机(Triebfeder)是意志的主观规定根据,真正的动机无非就是客观的道德法则,以及对道德法则的敬重,如果行为与道德法则、即意志在形式上的规定根据符合一致,那么作为主观根据的动机就成为客观的动因(Bewegungsgrund/Bewegungsursache)。意向(Gesinnung)是指采纳准则的原初主观根据。目的(Zweck)可区分为:(1)终极目的(Endzweck, letzter Zweck):处于道德法则下的人、理性存在者本身是终极目的,进一步而言,纯粹实践理性的终极目的是至善(das höchste Gut);(2)具体的行为目的(Zwecke)、意图(Absichten),它们不是自由意志的规定根据,道德应该不考虑任何目的而只是出于义务,但这些目的和意图又是必要的,因为没有任何“意图—结果”关联的意志规定是不可想象的。

⑤ Kant,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Berlin: Verlag von L. Heimann, 1869, S. 102.

⑥ Kant,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Bd. 2, Königsberg: bei Friedrich Nicolovius, 1803, S. 46.

⑦ Kant,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Berlin: Verlag von L. Heimann, 1869, S. 55.

⑧ Kant,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 Berlin: Verlag von L. Heimann, 1869, S. 20.

⑨ 参见 Kant,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 Berlin: Verlag von L. Heimann, 1869, S. 21-22.

道德判断将是不可能的^①。黑格尔克服康德义务论的“动机主义”，将目的(Zweck)与结果(Konsequenzen/Folgen)视作行为不可或缺的环节，仅仅从其中任何一个方面来判断行为，“二者都是一种抽象知性”^②。就第一个环节而言，黑格尔进一步区分了故意(Vorsatz)和意图(Absicht)，它们是归责的必要条件，“意志的法在于，仅以它在其目的中所知道的行动的前提条件和存在于意志的故意(Vorsatz)之中的东西为限，在意志的行动(Tat)中仅仅承认这种东西是它的行为(Handlung)并只对其负责。——行动只有作为意志的过错才能归责于我；——这是认识的法”^③。当行动者不仅知道自己的行为，而且知道为何做出这种行为以及行为可能引起的后果时，“故意”就成为“意图”。从历史角度来看，由于行为的后果、意义和影响需要放在更大的历史关联中才能显现出来，因此它们往往会超出行为主体的主观意图，正如文本的意义会“溢出”作者的意图，就此而言伽达默尔有其道理，但这并不意味着对意图的认识是多余的。在这一问题上，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提供了一种形而上学目的论的解决方案：历史的终极目的是自由，自由是合乎理性的东西；行为主体带着各自的特殊目的和利益相互争斗、相互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和效果未必符合他们各自的意图，反而恰好实现了理性的客观目的；行为者的特殊意图与行为结果的历史意义之间的这种不一致性，黑格尔称之为“理性的狡计”(List der Vernunft)。这种说法很容易被宿命论式地误读，“人们设想有一个飘浮于世界之上的神圣本质、一个出没于世界历史的幽灵、一个潜伏于历史中的‘特务’”^④；实际上，世界史无非是精神自身的实践过程和实现过程，而世界精神就是从有限精神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来的；在这一过程中，目的和意图不仅对于特殊个体、而且对于精神整体而言都是实践活动的本质因素。

同样，诠释学也无法回避关于作者意图的认识论问题。伽达默尔之所以不太注重这一点，是因为他反对作者中心主义和心理主义，反对通过心理移情的方法重构作者的意图（主要针对施莱尔马赫）。如赫施所言，在文学发展史上，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就已出现“摆脱作者”的思潮，“在最早的、最关键的抨击浪潮（由艾略特、庞德及其同道发起）中，战场在文学领域：与‘文本的意义不受作者约束’这一命题相关的文学教条是，最好的诗是非个人的、客观的和自主的，它通往自身的后续存在，完全切断了与作者生命的联系”^⑤。如果说新教改革以“唯独圣经”原则把圣经文本从“解释者”那里解放出来，那么这里则要求将文本从“作者”那里解放出来，作者在解释自己的文本时不具有必然的权威性，而且文本的意义也不取决于作者的意图。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助长了这种思潮，法国的后结构主义则使之极端化，罗兰·巴特提出“作者之死”，福柯主张“书写主体消失”，至今仍有不少学者极力鼓吹这种观点。然而，所有以交流（与他人交流、自我交流）为目的的言谈、写作都预设了一个前提：言说者或作者能够或多或少地表达自己的意图。这也就是言语行为理论所主张的“可表达性原则”，“我能准确说出我的意图，这在原则上是可能的”^⑥。语言是“由规则支配的意向行为”^⑦，“意向对言语行为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⑧，写作亦是如此，只要作者进行写作，他总是相信自己能够在文本中表达自己的意图

① 康德实践哲学的“动机主义”自身也陷入理论困难，他把实践行为割裂成不可沟通的两个面向，即“本体”和“现象”（行为的内在动机、意向、准则属于前者，而行为的外在显现、结果属于后者），他主张前者是道德判断的依据，然而这种“本体”又不可能直接通过现象和经验被认知，故而只能求助于“推断”。这里的矛盾在于，康德既要求撇开行为的外在显现去判定行为，又要求从行为的结果中推论行为的意向；既要求去认识行为的内在动机，同时又认为我们对它不可能获得可靠的认识。关于这一问题，《纯粹理性界限范围内的宗教》第二篇第一章第三节“这一理念的实在性方面的困难及其解决”有所探讨，康德给出上述“二元论”式的解决方案，并不能完全令人信服。

②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amburg: Meiner, 1967, S. 108.

③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amburg: Meiner, 1967, S. 107.

④ Klaus Vieweg, *Das Denken der Freiheit*, Paderborn: Fink, 2012, S. 504.

⑤ Eric Donald 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1.

⑥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9.

⑦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6.

⑧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7.

(至于能表达达到何种程度则是另外一回事),在极端“解构主义”的意义上,作者的意图可能就是不表达任何意图,即便如此,这也仍然是一种意图。言语行为理论把语言和意向性关联起来,认为没有意向的语言不是真正的语言,否则语言将无法与自然界的任何一种其他声音区别开来。语言表达中必定包含着表达主体的意向、意图,基于此,完全把作者的意图排除在理解的任务之外,并不具有合理性。在不同的文本类型中,作者以不同的方式展开写作意图,诗歌创作可能带有无意识、跳跃的特征,而说理性的文本更加注重明晰性、逻辑性;在文本形成过程中存在不同情况,时而作者无法做到在文本中将意图准确地表达出来,以至于文本不足以道出或者超出或者扭曲地表达着作者的意图,抑或作者有意识地进行“隐微写作”(esoteric writing)。但无论如何,了解作者的意图可以促进对文本的理解,这种经验在理解与诠释的实践中显而易见,对作者的历史处境、写作背景加以研究,对作者的意图进行推断和分析,甚至会对文本理解产生重大影响。把文本的意义仅仅还原为作者的意图固然是不恰当的,但把作者的意图从文本理解驱逐出去同样不合理,基于语言表达的意向性,认识作者的意图应被视为诠释学的合法任务,它是构成文本诠释之客观性的阈限之一,正因为如此,近年来有学者呼吁“作者不能死”^①。对意图的认识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这不意味着在纯粹的心理意义上实施,这种做法必定导致一种不可知论,因为每个个体的主观心理活动过程都是不可重复、不可复制的;但意图绝非不可认知的“自在之物”,行为的意图无非体现在行为的情境及其表现之中,而作者的意图无非表达在他的文本和生活关联之中,意图、情境关联以及意图所创造结果之间的互相诠释,使得对意图的理解、认知和评判得以可能。

综上所述,诠释学和实践概念都包含三大要素,伽达默尔的类比使人们注意到二者的相关性,有其积极意义;我们所作的矫正在于,就第一个要素而言,重新把对意图的理解、认识拉回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视野,作者的原意和行为者的意图是诠释学和实践哲学不能回避的认识论问题。有待进一步考察的是诠释学的诸要素与实践概念的内在关联,亦即:作者的言说和写作、理解者的理解和诠释等活动在何种意义上具有实践性。

三、理解、语言行为与实践

研究言说、写作、理解、诠释等活动与实践行为的关系,首先需要借鉴亚里士多德关于知识、活动类型和学科的划分。众所周知,他把知识分为理论知识、实践知识和制作知识,分别命名为科学(episteme)、实践智慧(phronesis)和技艺(techne);与此相应有三种活动类型,即沉思/思辨(theoria)、实践(praxis)和制作(poiein);就学科部门来看,分别对应着形而上学、数学、物理学,伦理学、政治学,以及诗学、修辞学等。亚氏强调,“理智(dianoia)本身不推动任何东西,只有指向某种目的的实践理智才引起运动。实践理智其实也是制作活动的始因。因为,无论谁要制作某物,总是预先有某种目的。制作者所制作的作品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着某人或某物。但实践的所作所为本身就是目的,好的实践/行为是目的,是欲求的对象。”^②根据这种区分,言说和写作主要属于“制作”而不是“实践”,相应地,被创作/制作的“作品”也就不同于实践行为的“结果”;此外,在这一框架中我们找不到“理解”与“诠释”的位置,联系《解释篇》的基本观点以及现代诠释学的开端,似乎也只能把理解、诠释归为“制作”,施莱尔马赫就明确把诠释学界定为关于理解和解释的“技艺”(Kunst),诠释学是一种“技艺学”(Kunstlehre)、一套文本解读的技术和方法。在这一思想脉络中,言说、写作、理解、诠释等活动与实践没有太大关系,毋宁说它们属于制作、技艺、方法的范畴。

伽达默尔的贡献在于,以实践智慧概念为范型,揭示理解的实践性,理解不再囿于“制作”(poie-

^① 张江:《作者能不能死》,《哲学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 1139a35-1139b4.

in)、技艺(techne, Kunst)的层面,而是实践(praxis),完成了诠释学从技艺学、方法论到实践哲学的转换。如果说海德格尔开启了诠释学的本体论转向,那么伽达默尔不仅完成了这种本体论转向,而且完成了诠释学的实践哲学转向,这并非是说在他思想内部发生了实践转向,而是相对于此前的方法论诠释学而言。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从一开始就转向了实践哲学,即从技艺学转向实践哲学,他主要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使用实践概念,“在实践一词中,包含了我们全部的实践事务、一切人类行为和举动,以及人类在这个世界上的自我调整——也包括人类的政治、政治协商和立法。我们的实践——它是我们的生活形式。这种意义上的实践是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的主题”^①。伽达默尔首次把诠释学与实践哲学关联起来,诚如哈贝马斯所言,“在我看来,伽达默尔的真正成就就在于证明,诠释学的理解与行为导向的自我理解有先验必然的关联”^②。关于伽达默尔对理解的实践性之阐明,学界已有较多研究和发挥推进^③,此处仅扼要概括出基本线索和视角:(1)理解的应用性。伽达默尔强调理解、解释和应用的统一,“在理解中总是开展着一种应用[活动],即把被理解的文本应用于诠释者的当前处境”^④。理解内在地包含着解释和应用,解释和应用不是跟在理解之后,而是发生在理解之中,这一点使得作为实践的理解区别于技术上的应用,在后者那里,往往先有一种方法、规则、程序,然后在具体操作中应用。理解者则始终已经带着理解的前结构、自身的处境与文本发生“碰撞”,意义在这种自我调整、自我更新的中介运动中生成,它不是对作者“原意”和文本“原义”的复制,而是一种应用和具体化。(2)理解是普遍性的具体化,是去实现“具体的普遍性”。伽达默尔揭示了理解与实践智慧具有相同的逻辑结构,即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实践智慧旨在联结普遍性和特殊性,在具体的情境中选择合乎德行的行为。“如果诠释学问题的真正制高点在于,同一个流传物必定每次都被不同地理解,那么,从逻辑上看,这里牵涉到普遍和特殊的关系问题。”^⑤用黑格尔式的说法,即是实现具体的普遍,伽达默尔坦言:“我最终懂得将其看作诠释学基本经验的东西,正是对普遍的东西具体化这一伟大的主题,这样我又一次与黑格尔走到了一起,他是关于具体的普遍性[这一问题]的伟大导师。”^⑥在黑格尔那里,一切实践行为本身就是普遍性(Allgemeinheit)、特殊性(Besonderheit)和个别性(Einzelheit)的统一,作为抽象法与道德之统一的“伦理”(Sittlichkeit),是善的具体实现,是具体的普遍性,构成客观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3)理解的伦理价值取向和教化功能。理解面临的主要对象是流传物,它使精神的客观化物(Objektivierung)成为流动的意义、使传统中的经典具有现实性,从而承担着化育功能,发挥着价值导向作用。诠释应当基于“德行”,德行诠释学“预示着世界诠释学研究的未来走向:融合中、西的诠释思想,且将诠释的本体论、方法论与德行论融为一体”^⑦。

如果说理解的实践性维度在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中得到彰显,理解、诠释不再仅仅是一种“技艺”,而且具有实践性,那么言说、写作与实践的关系如何?它们是否仅仅属于制作?亚里士多德的上述分类确实容易导致这种误解。实际上,无论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诸如许诺、侮辱、勉励、撒谎、责骂、谣言、

① Gadamer, *Hermeneutik, Ästhetik, praktische Philosophie: Hans-Georg Gadamer im Gespräch*, hrsg. von Carsten Dutt, Heidelberg: Winter, 1995, S. 65.

② Habermas, *Zur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85, S. 295.

③ 彭启福:《理解的应用性与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走向”》,《哲学动态》2005年第9期;张能为:《理解的实践——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潘德荣:《“德行”与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理解、解释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何卫平:《解释学与伦理学——关于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核心》,《哲学研究》2000年第12期;牛文君:《诠释学的教化与教化的诠释学》,《哲学研究》2015年第11期,《具体化:关联伽达默尔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重要概念》,《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Günther Buck, *Hermeneutik und Bildung*,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81. Anders Odenstedt, “Hegel and Gadamer on Bildung”, in: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XLVI. 2008.

④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W Bd. 1, Tübingen: Mohr, 1990, S. 313.

⑤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W Bd. 1, Tübingen: Mohr, 1990, S. 317.

⑥ Gadamer, “Das Erbe Hegels”, in: GW Bd. 4, Tübingen: Mohr, 1987, S. 471.

⑦ 潘德荣:《“德行”与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第41页。

抗议、政治宣言等言语行为(speech acts)和语言行为(linguistic acts),都具有明显的实践意义(政治的、道德的或伦理的),它们不是单纯的制作而是属于实践行为,亚里士多德也不会否认这一点。在这个问题上,言语行为理论有突出贡献,因为它提出了一种近乎极端的看法:“言即行”“说话就是做事”。这种观点最大程度地摧毁了横亘在“言”与“行”之间的严格界限。其代表人物奥斯汀,接续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把语言的语用意义推向极端,“言说就是做事”是他的核心命题,言语不仅仅描述事态,而且同时就是行为本身,命令、道歉、警告、批评等都是意味着改变现实。奥斯汀区分出言语行为的三个层次:言内行为/以言表意(locutionary act)、言外行为/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act)和言后行为/以言取效(perlocutionary act),言内行为是指语言表达的指称、含义,言外行为是指语言的力量、说话所实施的行为,而言后行为则是指言语产生的后果和影响。“一般而言,实施一种言内行为,我们可以说它本身也是在实施一种言外行为”^①,言语行为同时包含着以上三个层次,言语不仅指称、描述、表意,而且同时将这种内容付诸实施并产生实际的效果。塞尔进一步发展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主张说话就是完成一系列的语言活动,如陈述、命令、许诺等。塞尔将言语行为区分为四个层次:发声行为(utterance act),即说出语词(词素、句子);述谓行为(propositional act),即指称和陈述;言外行为(illocutionary act),即声明、提问、命令、许诺等;言后行为(perlocutionary act),即对听者产生的效果。^②根据言语行为理论,对言语/语言的理解与对言语/语言行为的理解是一回事,其中意向性对语言的意义而言具有决定作用,意向、意图是构成语言行为的必要因素,如前所述,不包含意图的语言不是真正的语言,亦不是语言行为。塞尔强调,意图本身是行为的组成部分,并非首先具有一种意图然后再引起行为,语言理论属于行为理论,并且真正的语言(口头的或书面的),都已经是行为。他抹平了索绪尔关于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共时性与历时性的区分,并论证“对言语行为的充分研究就是对语言的研究”^③。“因此,并没有两种不可约化的截然不同的语义学研究,即对句子含义的研究和对言语行为之表现的研究。”^④言语行为理论向我们展示了深刻的一面:语言不仅仅是一套符号系统,它本身就是行为,具有实践性。语言表达的实践性,不仅在于语言产生于交往实践并反过来影响现实世界,而且在于语言直接就是实践,是改变现实的力量。在这一点上,作者和读者的差异被抹平了,作者的言说、写作,读者的理解、诠释,都是语言行为,在语言中发生和展开,同时具有实践意义。

不过,在宽泛的意义上,我们仍然应当保留语言行为的“制作”“技艺”面向,因为并非一切语言活动都是严格的“实践/行为”,而至多算得上一般的“行动”。为了更加细致地辨析实践/行为概念,有必要进一步区分“行动”和“行为”,黑格尔是明确对此做出区分的第一人,他的实践哲学在三个层次上展开,“a)行动者、‘人格’(Person)在形式法意义上的行动(Tun),b)道德主体的行为(Handeln)和c)伦理主体的行为(Handeln)”^⑤。黑格尔关于行动和行为的区分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1)意图是行为的构成要素,撇开认知上的意图,既不能将德行亦不能将责任归之于行动者。“只有加上意向(故意和意图),区别于从形式法上分析行动(Taten),才能谈得上是行为(Handlungen)。”^⑥在这种界定之下,所谓的本能行为、无意识行为都不是严格意义的实践行为,它们其实也很难称得上是行动。行动和行为的区别在于,前者未必有明确的故意和意图,按照黑格尔对希腊悲剧的解释,俄狄浦斯有杀死老人、娶忒拜王后的行动,但没有弑父娶母的行为,因为他并没有这种意图,最终他却把所有后果都归因于自己,这种不区分行动与行为的做法被黑格尔称为“英雄的自我意识”,相反,安提戈涅“明知故犯地”埋

①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98.

②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4-25.

③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7.

④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7.

⑤ Klaus Vieweg, *Das Denken der Freiheit*, Paderborn: Fink, 2012, S. 155.

⑥ Klaus Vieweg, *Das Denken der Freiheit*, Paderborn: Fink, 2012, S. 154.

葬长兄,则是一种伦理行为^①。言语行为理论强调语言表达的意向性,并把命令、同意、反对等明显具有实践特征的活动归为言语行为,有其合理性;但从宽泛意义来看,语言活动(说话、写作、理解、诠释)也可能主要是行动、制作,不具有充分的实践意义。(2)与纯粹的行动不同,行为必定具有充分的实践意义,在道德伦理层面上是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亚里士多德尝言:“实践智慧是一种求真的、合乎逻辑的行为品质,与善恶(对于人而言)相关。”^②好的实践/行为乃是德行(arete)^③,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正当性、有意识、主动选择、稳定性。“合乎德行的行为并不仅仅因它以某种方式完成而是公正的或节制的,行为者的行为还必须出于某种状态:首先,他知道那种行为;其次,他是经过选择而那样做,并且是因那行为自身之故而选择它的;第三,他的行为是坚定、稳固的。”^④有些行动尽管具有意向性,但不具有充分的实践意义,例如用餐、饮水、购物、一般的说话、写作、艺术创作^⑤、理解、诠释等,只有当它们具有道德或伦理的相关性时,才是实践/行为,例如制造核武器或克隆人、政治宣言、带有实践关切的文本、艺术作品以及对它们的理解与解释。(3)道德(moralisch)实践有待于向伦理(sittlich)实践提升。黑格尔的实践哲学并不停留于关注道德意义上的善,他批评康德的“道德世界观”,这里所谓的善还只是抽象的“良心”,道德上的“善”只有在伦理中才能真正实现。从黑格尔逻辑学的视角来看,实践行为是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的统一,它要实现具体的普遍,道德“判断”(Urteil)须过渡到伦理“推理”(Schluss),前者是一种“区分”,后者是一种“结合”、统一。“这条道路必然由善通往活生生的善(伦理),由零碎片面的生活形式通往多样性统一的现代生活形式、现代生活世界。”^⑥

结合以上分析,可以把人的各种活动区分为以下层次:(1)生命的营养、发育、感觉活动。主要就生物器官功能而言,为人和动物所共有。(2)具有心理学、社会学意义的刺激—反应行为(behavior),即行为主义(behaviorism)意义上的行为。(3)行动(Tun/Tat/Aktion)或制作(poiein)。(4)行为艺术(performance art, action art),介于行动和行为之间,兼具制作和实践特征^⑦。(5)实践、作为实践的行为(Handeln/Handlung als Praxis)。如前所述,实践这个领域已然十分广袤,包含了我们全部的实践事务以及人类在这个世界上的自我调整,这是实践哲学的主题。至此,我们更加清楚地界定了实践/行为概念,并澄清理解、言语行为和实践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需要指出的是,制作与实践、行动与行为的界限有时候没有那么清晰,而是互相影响的,例如,技术研发本身是一种制作,但技术的产生和应用往往受到实践旨趣和社会价值规范的引导,从而具有实践性,同时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也会反作用于实践生活。上文已表明,理解和言语行为在何种意义上具有实践性,下文将反向考察实践行为中如何也包含着认知和理解的要素,亦即实践概念的诠释学维度。

四、实践的语言性、认知面向和理解面向

首先,从主体来看,实践行为以主体的认知、理解和语言为前提。即使一般的行动,也需要语言性

① 牛文君:《家庭与城邦:黑格尔〈安提戈涅〉诠释中的古希腊伦理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8期,第75-76页。

②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 1140b4-6.

③ 牛文君:《伦理生活与形上超越——亚里士多德 arete 概念的多重涵义及其内在张力》,《伦理学研究》2019年第1期。

④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 1105a28-33.

⑤ 艺术创作在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那里具有不同的地位:在前者那里属于制作的技艺,不同于科学(episteme)和实践(praxis),在后者那里则是以直观的方式把握绝对,属于绝对精神,而实践属于客观精神。

⑥ Klaus Vieweg, *Das Denken der Freiheit*, Paderborn: Fink, 2012, S. 228.

⑦ 例如,《赫尔之海》(Sea of Hull)不仅是以“行动”为媒介创作/制作出来的艺术作品,而且同时是实践(“游行”),以此表达对环境、气候变化的担忧。

的认知。“几乎所有的人类行为……都被语言所渗透。”^①塞尔和德雷福斯(Dreyfus)之间有过一场争论,后者主张存在着一种“前语言”的“熟悉应对”(skillful coping),前者则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以打篮球为例,“篮球运动员必须知道得分,必须知道他属于哪个球队,必须知道他们是在进行区域防守还是盯人防守,计时器上还剩多少时间,比赛还剩多少时间,暂停时间还剩多少,等等。所有这些知识都构成了运动员‘熟悉应对’的一部分,并且它们都以不同的方式具有语言性”^②。人类的行动以有意识、有目的为特征,从而区别于盲目的机械运动和生化运动,人类的实践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与语言相关,内在地包含着认知和理解,亚里士多德宣称,实践离不开逻各斯之“知”,实践的逻各斯是出于意愿的行为的必要条件,真正意义上的行为/实践总是包含“知”的要素。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实践性的意愿(Wollen)和理论性的思维(Denken)不应被割裂对待,好像它们是两种不同的能力,意志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即“把自身转变为定在(Dasein)的那种思维”,“精神就是思维一般,人之异于动物就在于思维。但是一定不要认为,人一方面思维着,另一方面意愿着,他一个口袋装着思维,另一个口袋装着意志,因为这是一种空洞的想法。思维和意志的区别只是理论态度和实践态度的区别,而不是说有两种能力(Vermögen)”^③。这一观点克服了康德把知、情、意视为三种能力的严格区分,以及对知识与实践的严格划界,实践是一种特殊的“知”,即把思维之知外化为现实中的定在。伽达默尔则强调,实践中包含着理解和诠释,这也实践哲学的诠释学面向。实践总是与具体的情境相关,在特殊的处境中,“什么是合理的,什么是在正当的意义上应当去做的,恰恰并没有在您获得的关于善恶的普遍导向中被给出,就像技术性的使用说明给出工具操作方法那样,而是您必须自己决定去做什么。为此您就得理解您的处境,您必须诠释它。这就是伦理学和实践理性的诠释学维度。”^④实践行为处理的是特殊的事务,既没有统一的“说明书”可循,也不应以“专家统治”(Expertokratie)“技术统治”(Technokratie)取代自己的抉择,行为主体必须运用自己的意志自由,自己思考、权衡各种因素,自己决定如何行动,将抽象的善转化为具体的善,实践所完成的乃是个别、具体的普遍性,在此过程中需要理解和诠释,它们是权衡和选择的必要条件。实践同时与语言性密切相关,我们对世界的全部经验渗透在语言之中,“能被理解的存在是语言”^⑤,与言语行为理论的“以言行事”和海德格尔独白式的语言观不同,伽达默尔主要在“对话”的意义上探讨语言性,揭示出实践中包含着理解的面向,理解具有对话的结构,是理解者的“前理解”和被理解对象之间的中介运动,以及在这种中介运动中达成的视域融合。“关于我们的实践处境以及在这种处境中应当如何做,这种相互理解不是一件独白的事务,而是具有对话的特性。人与人相互关联!我们的生活形式具有‘我一你’特性、‘我一我们’特性和‘我们一我们’特性。在我们的实践事务中,我们被相互理解所指引。而相互理解发生于对话之中。”^⑥

其次,从过程来看,实践行为本身就是一种“表达”“翻译/转化”(Übersetzen),从而具有语言性。实践行为的语言性不仅在于它总是已经受到某种语言性的认知和理解之引导,而且它本身就是一种具有语言性的表达。表达的本义是“外化”“走出来”(Aus-druck, ex-pression),实践行为的过程无非就是把主体的内在目的带向客观现实的过程。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的相关论证值得借鉴,他分

① Searle, “The Limits of Phenomenology”, in: *Heidegger, Coping, and Cognitive Science: Essays in Honor of Hubert L. Dreyfus*, Vol. 2, The MIT Press, 2000, p. 78.

② Searle, “The Limits of Phenomenology”, in: *Heidegger, Coping, and Cognitive Science: Essays in Honor of Hubert L. Dreyfus*, Vol. 2, The MIT Press, 2000, p. 79.

③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9, S. 46-47.

④ Gadamer, *Hermeneutik, Ästhetik, praktische Philosophie: Hans-Georg Gadamer im Gespräch*, hrsg. von Carsten Dutt, Heidelberg: Winter, 1995, S. 66.

⑤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W Bd. 1, Tübingen: Mohr, 1990, S. 478.

⑥ Gadamer, *Hermeneutik, Ästhetik, praktische Philosophie: Hans-Georg Gadamer im Gespräch*, a. a. O., 1995, S. 66.

析了意志的各环节,就意志的特殊化(Besonderung)过程而言,行为勾连着目的与结果并将二者囊括于自身之内,“通过活动与手段的中介把主观目的转化为客观性”^①,完整的行为包括目的、手段和结果等环节,它的生成过程就是通过一定的手段和中介由内在走向外在,把内在的目的、意图“表达出来”,生成客观的定在(行为结果)。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阐明了“实践理性”对“观察理性”的扬弃,其关键在于,观察理性阶段的“意识之内”与“意识之外”的绝对差别被实践行为破除了。“只为使自在的/潜在的(an sich)成为为着意识的(für es),意识必须行为,或者说,行为正是作为意识的精神生成过程。”^②意识不再仅仅是一种内在的东西,而是从内在性中走出来,将潜在的东西“表达”出来,生成现实的精神客观化物,这理性由“静观”走向实践行动的关捩点。进一步来看,实践行为绝非只是个人之事,它必然处于与他人的关联之中,植根于伦理生活共同体、社会交往共同体,从而具有主体间性和社会性,这也是实践行为作为一种“表达”之所以能被理解的意义场域,而这种意义空间属于诠释学的阈限。

最后,从结果来看,实践行为产生的乃是精神的客观化物、意义的客观化物,就此而言,对行为的理解与对文本的理解具有相似性。缺乏意义的东西不可能被理解,实践行为的结果作为外化出来的意义之客观定在进一步成为认知、理解、诠释和评价的对象。布克说道:“若认为诠释学局限于语言的有声表达、文本或类似于文本的东西等实存,在此前提之下考察行为诠释学(Handlungshermeneutik)的可能性,那么它可能就毫无希望。相反,诠释学的理论有充分理由表明,对于行为和行为情境的理解,意义的客观化物(也包括语言的有声表达等)这一范畴已足够。行为、一般的人类实践,完全充分地展现给理解,即使它在语言发声的意义上是无声的或者只是不充分的表达。”^③他进而将“行为诠释学”普遍化:由于实践行为总已经是一种自我展示/表达(Darstellung),被称为“文本”的语言构成物不过是一种特殊的展示/表达,是一种特殊的行为样式,因此文本诠释学只是行为诠释学的一个特例。我们承认,行为的结果和文本作品都是意义的客观化物,对行为的理解与对文本的理解具有相似性,同时理解过程中也都包含着视域融合和效果历史运动;但如同前文已论证的,文本、作品有可能主要属于“制作”层面,制作的作品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着某人或某物,但实践的所作所为自身就是目的,严格说来,对于制作的作品只能进行优劣评价,而不能进行善恶评价,在人的诸多活动层次中只有实践的所作所为才具有道德伦理上的相关性^④,准此,不宜简化处理文本诠释学与行为诠释学以及实践哲学的关系,即把前者归结为后者的一個特例。

五、余论

基于哲学诠释学,结合实践哲学的传统以及言语行为理论等视角,我们考察了“理解”与“实践”两个核心概念及其关系,二者的内在关联表明了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亲缘关系。纵观诠释学发展史,从“前诠释学”、方法论诠释学到本体论诠释学,当代诠释学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遇到瓶颈,要么在本体论诠释学中停滞不前,要么走向后现代的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针对这一困境,学界利用中西诠释思

①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Hamburg: Meiner, 1967, S. 33.

②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amburg: Meiner, 2006, S. 263-264.

③ Günther Buck, *Hermeneutik und Bildung*,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81, S. 25.

④ 举例来说,蹩脚的鞋匠制作出既不美观也不实用的鞋子,在他没有道德上的恶意动机这一前提下,对他的“作品”只能进行优劣评价,而不能把这种技艺不精评价为“恶”。但所有的实践行为都具有道德、伦理上的相关性,可进行善恶评价。尽管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区分了制作和实践,并强调实践智慧与善恶相关,但他的“功能论证”却又抹平了“善”“恶”(“好”“坏”)的使用语境,agaton(好、善)既被用于描述人的实践行为,也被用于其他“非实践”的领域(例如一座好的建筑、一匹好马);以自康德道德哲学之后的视野来看,这样的表述尽管在日常生活仍然常见,实际上是不准确的,至少是不严格的。

想资源,提出不同的解决思路,潘德荣提出德行诠释学,张江提出公共阐释理论,何卫平提出以哈贝马斯、利科为代表的诠释学第三次转向^①,对上述偏颇均起到一定程度的矫正作用。在这种研究背景下,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返回到实践哲学,厘清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关系,力图从中提炼出一种更为合理的诠释理念;在理解与实践的互摄、互动中生成既有客观性、又具开放性,既有创造性、又具公共性和价值导向的意义空间,以期为当前诠释学研究面临的问题开拓思路。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Niu Wenjun Klaus Viewe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P. R. China)

Abstract: I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hermeneutics, it is Gadamer who has first linked hermeneutics to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ethics. On the one hand, he has revived Aristotle's tradition of *phronesis* (practical wisdom) in his philosophical-hermeneutic theory and accomplish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hermeneutics from "Kunstlehre" (skillful craft), methodology to practical philosophy. On the other hand, he brings to light the hermeneutic dimension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by elucidating the linguistic and understanding characters of practical action. As fo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is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respectively as the key concept of hermeneutics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what is the practical character of understanding and what practice philosophically means, the paper tries to provide an explanation in light of the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s well as the tradition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Keywords: Understanding; Interpretation; Practice; Art (techne); Linguistic acts; Speech acts

[责任编辑:勇 君]

^① 潘德荣:《“德行”与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何卫平:《西方解释学的第三次转向——从哈贝马斯到利科》,《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